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發布，自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業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次計修正二條，本次修正係考量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業、票券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證券商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之負責人資格條件規範，均未將犯其他各款所列罪刑以外之罪納入消極資格，為使信用合作社負責人犯刑事罪之消極資格條件與其他類型金融機構一致，爰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條第七款規定。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社員代表候選人： 一、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貪污、重利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 曾犯偽造文書、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四、 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社員代表候選人： 一、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貪污、重利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 曾犯偽造文書、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四、 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	考量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業、票券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證券商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之負責人資格條件規範，均未將犯其他各款所列罪刑以外之罪納入消極資格，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餘款次順移。

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u>五</u>、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u>六</u>、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或信用合作社章程經主管機關或信用合作社予以解職、解聘或免職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u>七</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u>八</u>、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u>九</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	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u>五</u>、<u>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u> <u>六</u>、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u>七</u>、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或信用合作社章程經主管機關或信用合作社予以解職、解聘或免職處分尚未逾	
---	---	--

來尚未恢復往來者。 <u>十</u>、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u>十一</u>、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非營利法人為社員當選社員代表時，其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前條第二款及前項規定。	五年者。 八、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九、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 十一、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十二、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非營利法人為社員當選社員代表時，其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前條第二款及前項規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	考量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業、票券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證券商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之負責人資格條件規範，均未將犯其他各款所列罪刑以外之罪納入消極資格，爰刪除第七款規定，其餘款次順移。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u>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u>	
---	--	--

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 <u>八</u>、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u>九</u>、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 <u>十</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u>十一</u>、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u>十二</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u>十三</u>、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u>十四</u>、其他重大喪失債信	<u>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尚未逾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赦免，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u> 八、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 九、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十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	
--	--	--

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u>十五</u>、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 <u>十六</u>、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十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四、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十五、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六、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 十七、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	--	--